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姜立浩

電話：(02)2312-4066
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4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5年上半年農業經營準備金EDM.jpg）

主旨：本部為穩定新進農民經營、降低初期從農風險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，推動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，惠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業經營準備金係針對年齡18歲至45歲的新進農民，若其具有農業經營技術及農業經營場域者，前2年最高給予72萬元，第3年最高給予12萬元；本案申請期間為115年1月19日起至2月5日止，115年方案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，可前往本部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（<https://gov.tw/hXc>）查詢。
- 二、為使申請人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爰訂於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針對方案申請對象、給付方式、申請流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說明；本次說明會無須報名，請逕至線上觀看說明會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dw-nthb-hks>）；若無法於該時段觀看者，亦可於說明會結束後，至前述整合系統觀看說明會影片內容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採優先比序機制辦理，針對本案申請或說明會如

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本案執行單位(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)：〔(02)2698-2989分機03635、分機03203〕洽詢。

四、檢附電子傳單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市(縣)級農會、各大專校院農業公費專班、大專校院農(漁)業推廣委員會(中心)、各農業相關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(含各分署)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